

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选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年3月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孙景怡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

乙方（受托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云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栋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68号1幢二层2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条款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并支付合同价款的一方。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日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约定为准。

第2条 检测项目及具体参数

1. 预拌混凝土企业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组数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	1
砂	天然砂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1
	机制砂/混合砂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MB 值	
石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	1
掺合料	粉煤灰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	2
	矿粉	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外加剂	减水剂	密度（或细度）、pH 值、含固量（或减水率）、减水率	1
	防冻剂	氯离子含量、密度、含固量、碱含量、含气量 （复合类防冻剂应检测减水率）	
试块（混凝土拌合物）		28d 抗压强度	1

2.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不含保温材料）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组数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	1
砂	天然砂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1
	机制砂/混合砂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MB 值	
钢筋原材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1
试块		28d 抗压强度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抗压强度	1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	1

3.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含保温材料）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组数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	1
砂	天然砂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1
	机制砂/混合砂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MB 值	
钢筋原材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1
保温材料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吸水率、 燃烧性能	1
试块		28d 抗压强度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抗压强度	1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	1

在实际工作中，若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调整，检测指标亦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根据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检测项目中需进行复验方能确定最终检测结果的项目应对其相关指标及参数进行复验，并出具复验检测报告。

第3条 检测范围、内容及要求

3.1 检测范围及检测频次：

(1) 抽样检测范围：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全市正常生产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2) 抽样检测频次：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约 157 家次；

2)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抽样检测约 10 家次。其中全市正常生产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不含保温材料），8 家次；全市正常生产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含保温材料），2 家次。

以上抽样检测范围及频次为暂定工作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抽样检测范围及频次。

3.2 检测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4条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

第5条 合同价格

5.1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抽检综合单价为 8722.00 元（大写捌仟柒佰贰拾贰圆整）；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检测费（不含保温材料）综合单价为 6541.00 元（大写陆仟伍佰肆拾壹圆整）；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评估费（含保温材料），综合单价为 11376.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圆整）；本项目总价为 144443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圆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总价仅作为项目预算控制参考价，实际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含需要复验项目的复验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检测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检测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即 144443.4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圆肆角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原件后，方启动预付款支付程序。

5.4 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抽检企业总量的 10% 时，超出 10% 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抽检企业总量但未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抽检企业总量的 10% 时，资金支付按照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量。

第6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6.1 项目阶段成果包括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6.3 甲方每次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乙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验收。每次抽样检测项目实施完成以项目阶段成果通过验收为标志。

6.3.1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次抽样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第7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甲方根据条款 7.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付款方式：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7.3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原件以及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22217.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圆整）。

(2) 进度款

支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总结），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比例：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综合单价×完成的工作量，第一次检测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40%后支付，第二次检测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60%后支付。

原则上，甲方应按上述预付款扣回比例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如遇工作量调整，甲方有权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扣回比例，以保证不会发生合同价款超付的情形。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8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以上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

8.2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身体健康；工作经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3 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估工作：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3) 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适合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

第9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执行情况、检测报告数量、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等。

9.2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检测范围。

9.3 甲方对乙方因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10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证明资料。

10.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与抽检对象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检测公平、公正的情况，否则应主动提出回避。

10.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对每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10.4 乙方应掌握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情况，及时开展检测活动，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相关责任。

10.5 乙方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抽检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检测工作。

10.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10.8 因乙方原因超出的试验组数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0.9 乙方在抽检前不得提前通知各企业及站点，对所抽取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10.10 乙方对抽检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和被抽检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乙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2 乙方不得以承担甲方检测任务为由，向抽检对象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检测任务期间，不与抽检对象签订同类业务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或服务推荐、评比活动，不向抽检对象发放检测合格证书或牌匾等，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行为。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

11.1 除了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若乙方违反第10.10条的规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11.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违反廉政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发生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检测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次发生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1.7 因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项目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不再支付任何利润或预期利益损失。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2.1.3 乙方取样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时，其检测报告无效，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2.1.4 服务期限内，乙方相关资质证书失效导致不再具备履约本合同的资格能力。

12.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3.2 若该等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同中任何一方有

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14条 合同语言

14.1 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5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1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7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7.2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附件3：联合协议

甲 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乙 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程越

联系人：崔丽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5597506

电 话：010-84854526

传 真：010-55597244

传 真：010-817005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1091081800120105058677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 方：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陈领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 68 号 1
幢二层 215 号

邮政编码：100166

电 话：010-63720339

传 真：010-637166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200208344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序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

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

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条款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无效等而终止。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即已接触甲方保密资料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应追溯至乙方初次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时。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评估对象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估对象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评估对象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评估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费用。

（七）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

1、 贵方或其上级机关有权对我方责令改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合同, 按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至4%的违约金;

4、 如我方与被监控评估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 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贵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 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 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5、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 除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 如违法, 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 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但我方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名义进行活动, 违反本承诺书的, 我方仍应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附件 3: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及 / 就“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三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检测）（项目名称）” 03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 项目管理、资料管理、数据分析等、盲样耗材房租及管理、质量控制、抽样及检测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 抽样及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444434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22217 元；
 - （2）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22217 元；
 -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实际抽检比例为：64：103。
若抽检家量发生变化时，实际抽检均按照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当抽检家数不能整数分配时，则以牵头人确定抽检单位为准。最终牵头人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不少于最终抽检金额的5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2月25日